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11月8日，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东数控”）收到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新投”）《关于计划减持华东数控股份的通知》，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130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0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- 1、减持原因：因山东高新投自身业务发展需要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入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数量：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，以大宗交易为主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- 5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实施本减持计划，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的规定，不会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将导致山东高新投持股与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16.46%）差距超过5%。

4、公司将督促山东高新投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